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公務人員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當年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年度	
職稱		服務單位	
申請事由 (請檢附證明文件)	<p>一、申請適用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稱謂： 姓名：</p> <p>二、申請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如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預產期： 年 月 日)(如孕婦健康手冊影本)</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會辦）	首長核閱（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108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惟當年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10 日)，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修訂版，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題號 2 之 6 規定)
- 三、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題號 2 之 7 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